

110 年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統計結果摘要

為了解勞工工作狀況、對工作環境的滿意及職涯規劃等情形，勞動部以參加勞保之本國勞工為調查對象，按年辦理「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110 年計回收有效樣本 4,130 份，調查統計結果摘述如下：

一、110 年勞工對整體工作感到滿意的比率為 72.5%

110 年勞工對整體工作感到滿意的比率為 72.5%，較 109 年上升 1.3 個百分點，感到普通者占 25%，感到不滿意者占 2.5%。整體工作感到滿意者對各項工作環境滿意比率，以「性別工作平等」之 97.4% 最高，其次為「同事間的相處與友誼」之 95.7%，「工作場所」之 94.4% 居第三；整體工作感到不滿意者對各項工作環境不滿意比率，以「人事考核升遷制度」之 70.7% 居首，其次為「工資」之 64.7%，「員工申訴管道之暢通」之 63.9% 居第三。

表 1 勞工對整體工作之滿意情形

單位：%

	總計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計	很滿意	滿意		計	不滿意	很不滿意
108 年	100.0	70.3	19.5	50.7	26.6	3.1	2.5	0.6
109 年	100.0	71.2	22.3	48.8	25.2	3.7	3.1	0.6
110 年	100.0	72.5	23.7	48.9	25.0	2.5	2.1	0.4

說明：本表資料期間為各年 5 月；以下各表之資料期間，除「近一年」之各項統計為各年之前一年 6 月至當年 5 月外，餘亦為各年 5 月。

圖 1 整體工作滿意者對各項工作環境之滿意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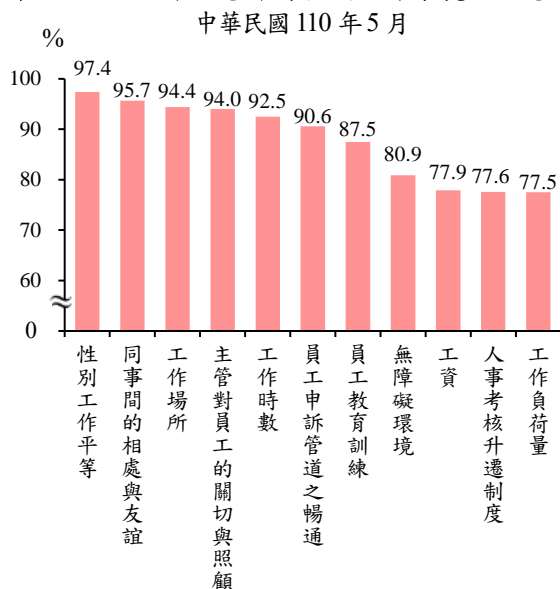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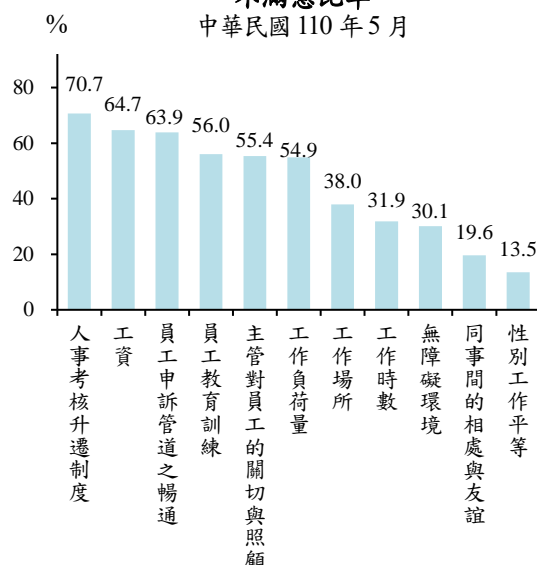


圖 2 整體工作不滿意者對各項工作環境之不滿意比率



二、勞工有延長工時(加班)者占 46.3%，平均每月延長工時為 14.9 小時

110 年勞工有延長工時(加班)者占 46.3%，較 109 年上升 2.5 個百分點，平均每月延長工時為 14.9 小時。按行業別觀察，以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有延長工時者占 57.7%最高，其次為金融及保險業之 55.3%，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54.3%居第三。

表 2 勞工近一年延長工時(加班)情形

單位：%

	總計	沒有延長工時	有延長工時	平均每月時數 (小時)
108 年	100.0	53.7	46.3	15.9
109 年	100.0	56.2	43.8	14.9
110 年	100.0	53.7	46.3	14.9
農、林、漁、牧業	100.0	58.4	41.6	14.3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	62.8	37.2	12.6
製造業	100.0	47.3	52.7	19.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	48.2	51.8	15.7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	59.1	40.9	11.3
營建工程業	100.0	61.9	38.1	16.0
批發及零售業	100.0	61.9	38.1	11.5
運輸及倉儲業	100.0	55.6	44.4	17.2
住宿及餐飲業	100.0	58.6	41.4	10.2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100.0	45.7	54.3	12.8
金融及保險業	100.0	44.7	55.3	11.9
不動產業	100.0	64.6	35.4	18.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	42.3	57.7	15.5
支援服務業	100.0	74.4	25.6	15.9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00.0	52.4	47.6	11.8
教育業	100.0	52.8	47.2	9.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	49.1	50.9	11.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	50.6	49.4	13.1
其他服務業	100.0	55.3	44.7	11.3

三、勞工月延長工時曾經超過 46 小時者占 4.2%

110 年勞工月延長工時不曾超過 46 小時(含未曾加班者)占 95.8%，曾經超過 46 小時占 4.2%，較 109 年略升 0.1 個百分點；曾超過 46 小時之月數以 1~2 個月占 1.6%最高。按職業別觀察，月延長工時曾超過 46 小時比率以專業人員之 8.6%最高，其次為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之 5.4%，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之 4.3%居第三。

表 3 勞工近一年月延長工時(加班)超過 46 小時情形

單位：%

	總計	不曾 超過	曾超過-按超過月數分				
			計	1~2 個月	3~4 個月	5~6 個月	7 個月 以上
108 年	100.0	94.9	5.1	2.2	1.1	0.4	1.3
109 年	100.0	95.9	4.1	1.6	1.4	0.5	0.6
110 年	100.0	95.8	4.2	1.6	0.9	0.7	1.0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95.7	4.3	0.1	0.0	3.2	1.0
專業人員	100.0	91.4	8.6	4.0	1.8	0.9	1.9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95.9	4.1	1.0	1.1	1.1	1.0
事務支援人員	100.0	97.7	2.3	1.2	0.5	0.5	0.1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98.3	1.7	1.0	0.3	0.0	0.4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99.7	0.3	0.3	-	-	-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95.8	4.2	1.2	0.6	-	2.4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94.6	5.4	1.3	1.8	0.6	1.7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99.3	0.7	-	-	0.7	-

四、勞工延長工時後每次均有領到加班費或換取補休占 8 成 7

110 年勞工延長工時後每次均有領到加班費或換取補休者占 86.5%。按行業別觀察，曾經沒有領到加班費或換取補休者之占比以教育業之 31.4%最高，其次為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25.5%，金融及保險業 22.9%居第三。

表 4 勞工近一年延長工時(加班)領到加班費或換取補休情形

單位：%

	總計	均有領到或換取	曾沒有領到或換取-按頻率分			
			計	偶爾沒有	經常沒有	每次均沒有
108 年	100.0	90.5	9.5	2.3	0.8	6.4
109 年	100.0	87.6	12.4	4.4	2.0	6.0
110 年	100.0	86.5	13.5	5.6	1.7	6.3
農、林、漁、牧業	100.0	80.0	20.0	7.9	9.3	2.8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	85.7	14.3	9.6	2.3	2.4
製造業	100.0	89.5	10.5	4.5	0.8	5.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	98.4	1.6	1.4	-	0.2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	96.7	3.3	1.4	-	1.8
營建工程業	100.0	95.1	4.9	1.7	0.2	3.0
批發及零售業	100.0	86.1	13.9	6.4	1.3	6.2
運輸及倉儲業	100.0	93.4	6.6	0.5	3.8	2.3
住宿及餐飲業	100.0	95.1	4.9	3.6	-	1.3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100.0	74.5	25.5	5.5	4.2	15.8
金融及保險業	100.0	77.1	22.9	7.0	5.2	10.6
不動產業	100.0	94.6	5.4	5.4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	84.9	15.1	5.0	2.6	7.5
支援服務業	100.0	88.8	11.2	5.5	-	5.7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00.0	93.9	6.1	1.5	0.8	3.8
教育業	100.0	68.6	31.4	10.5	6.1	14.8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	81.2	18.8	12.4	1.1	5.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	84.4	15.6	12.2	-	3.4
其他服務業	100.0	86.9	13.1	3.3	0.9	8.9

說明：1.就有延長工時(加班)之勞工進行統計。

2.*表示樣本數不足 30 人，抽樣誤差大，不列入分析。

五、勞工服務單位對延長工時(加班)給付方式以「可選擇加班費或補休」占 4 成最多

110 年勞工之服務單位對延長工時(加班)給付方式，以「可選擇加班費或補休」占 39.9%最高，其次為「一律給付加班費」占 38.9%，「一律給予補休」占 9.2%居第三。按員工規模別觀察，49 人以下事業單位以「一律給付加班費」比率最高，介於 40%~49%，50 人以上事業單位則以「可選擇加班費或補休」比率最高，介於 40%~55%。

表 5 勞工服務單位對延長工時(加班)給付方式

單位：%

	總計	可選擇 加班費 或補休	一律 給付 加班費	一律 給予 補休	不發 加班費 也不給予 補休	平日給付 加班費 假日給予 補休	不知道	其他
108 年	100.0	36.1	42.6	9.2	2.2	3.2	-	6.7
109 年	100.0	37.6	39.5	9.5	1.9	3.2	-	8.3
110 年	100.0	39.9	38.9	9.2	2.9	2.8	3.8	2.6
29 人以下	100.0	26.3	48.1	9.2	3.5	3.2	5.4	4.3
30~49 人	100.0	36.3	40.5	10.8	3.1	3.8	3.2	2.3
50~199 人	100.0	40.7	37.0	11.9	2.3	2.7	4.2	1.2
200~499 人	100.0	48.5	34.7	9.4	2.0	0.9	4.1	0.5
500 人以上	100.0	54.3	29.4	6.9	2.7	2.7	1.7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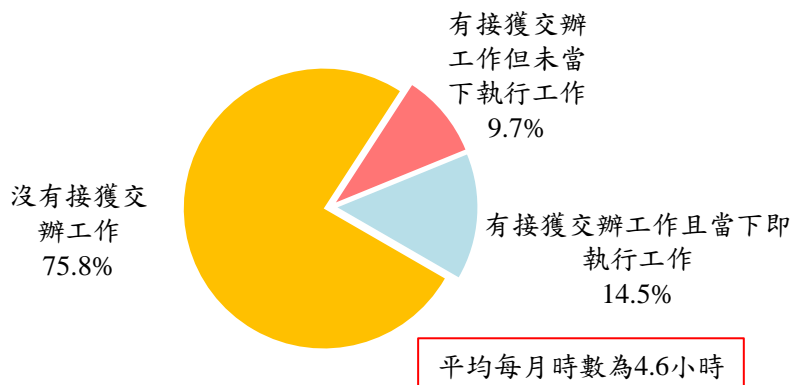
說明：110 年問項調整，新增「不知道」項目。

六、勞工曾在下班後接獲服務單位以通訊方式交辦且當下即執行工作占 14.5%，平均每月實際執行時數為 4.6 小時

110 年勞工曾在下班後接獲服務單位以電話、網路、手機 App 或 Line 等通訊形式交辦工作者占 24.2%，較 109 年上升 1.3 個百分點，其中當下即執行工作者占 14.5%，較 109 年上升 2.1 個百分點，其平均每月實際執行工作時數 4.6 小時，則較 109 年減少 0.5 小時。

圖 3 勞工下班後接獲通訊交辦工作情形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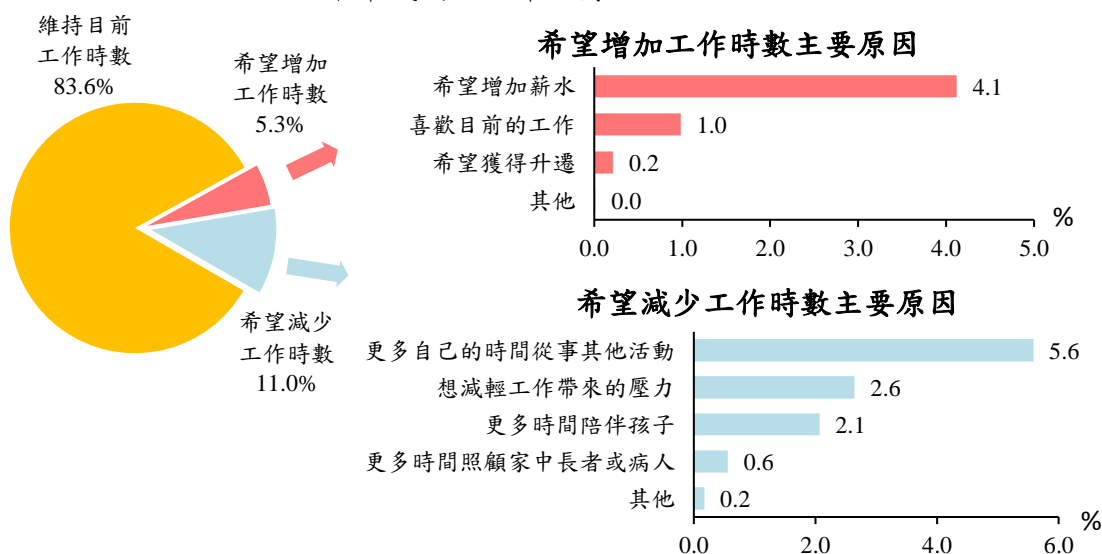


七、勞工希望維持目前工作時數者占 83.6% 居多

110 年勞工希望維持目前工作時數者占 83.6%，較 109 年上升 2.1 個百分點，希望減少工作時數占 11%，希望增加工作時數則占 5.3%。希望增加工作時數的主要原因為「希望增加薪水」；希望減少工作時數的主要原因以「更多自己的時間從事其他活動」最多。

圖 4 勞工對目前工作時數看法及希望增減工時主要原因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按職業別觀察，希望增加工作時數比率以「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較高，均逾 10%；希望減少工作時數則以「專業人員」之 21% 最高。

表 6 勞工對目前工作時數之看法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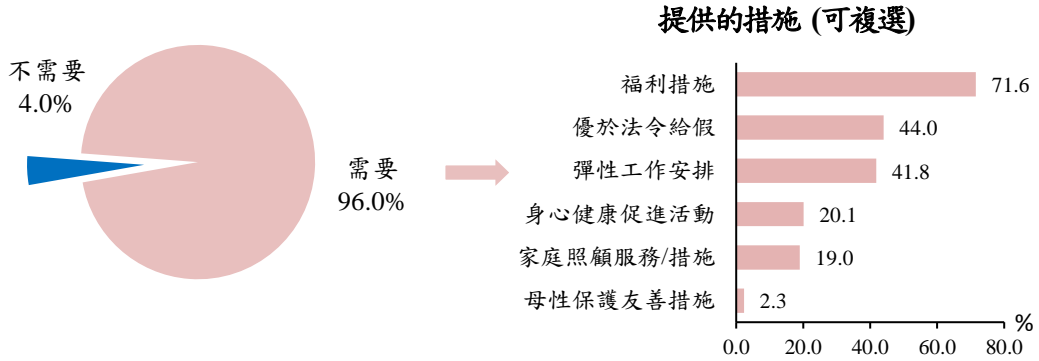
	總計	希望維持	希望增加	希望減少
108 年	100.0	78.8	8.3	13.0
109 年	100.0	81.5	7.4	11.1
110 年	100.0	83.6	5.3	11.0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82.2	5.2	12.5
專業人員	100.0	77.4	1.5	21.0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83.9	3.9	12.2
事務支援人員	100.0	89.1	2.6	8.3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83.7	9.1	7.2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92.0	1.8	6.2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85.1	9.0	5.9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81.1	12.4	6.5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88.6	10.3	1.1

八、勞工認為目前工作和休閒達到平衡者占 73.6%，需要服務單位提供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者占 96%

110 年勞工認為目前工作和休閒達到平衡者占 73.6%，較 109 年上升 5.3 個百分點，認為工作有點多占 21.3%，認為工作太多占 3.8%，認為休閒有點多占 1.4%；需要服務單位提供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者占 96%，希望服務單位提供的項目以「福利措施」（如：婚喪年節禮金、子女就學補助、文康活動、

員工旅遊、團體保險等) 占 71.6%最高，其次為「優於法令給假」占 44%，「彈性工作安排」占 41.8%居第三。

圖 5 勞工希望服務單位提供之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情形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九、勞工有海外工作計畫者占 7.5%，希望前往地區以「大陸港澳」占 3.4%最高

110 年勞工有海外工作計畫者占 7.5%，較 109 年略降 0.1 個百分點，希望前往地區以「大陸港澳」占 3.4%最高，其次為「美國、加拿大」占 3.2%，「東北亞」占 2.8%居第三。

按性別觀察，男性有海外工作計畫者占 9.3%，高於女性之 5.8%；男性希望前往地區以「大陸港澳」最多，女性以「美國、加拿大」最多。按年齡別觀察，有海外工作計畫比率隨年齡增加而遞減，以 15~24 歲之 12.6%最高，45~64 歲之 3.8%最低；另 15~24 歲希望前往地區以「東北亞」較多，25~44 歲以「美國、加拿大」較多，45~64 歲以「大陸港澳」較多。

表 7 勞工至海外工作計畫情形

單位：%

	總計	沒有 至海外工 作計畫	有至海外工作計畫-按希望前往工作地區分(可複選 3 項)								
			大陸 港澳	美國、 加拿大	東北亞	東南亞	紐澳	歐洲	中南 美洲	其他	
108 年	100.0	88.5	11.5	5.8	4.0	4.0	4.1	2.0	1.8	0.1	0.0
109 年	100.0	92.4	7.6	2.9	3.1	2.7	2.2	1.6	1.3	0.1	0.1
110 年	100.0	92.5	7.5	3.4	3.2	2.8	2.0	1.6	1.8	0.2	0.1
性別											
男	100.0	90.7	9.3	4.9	3.7	3.5	3.2	1.8	2.0	0.2	0.3
女	100.0	94.2	5.8	2.0	2.7	2.2	0.9	1.4	1.6	0.1	-
年齡											
15~24 歲	100.0	87.4	12.6	4.6	5.5	5.9	0.9	4.0	3.4	-	-
25~44 歲	100.0	90.7	9.3	3.9	4.2	3.7	2.7	2.0	2.3	0.1	0.2
45~64 歲	100.0	96.2	3.8	2.4	1.3	0.8	1.1	0.5	0.7	0.2	0.2

十、勞工預計退休年齡平均為 61.3 歲；規劃退休後之生活費用來源，以「勞保老年給付及勞工退休金」、「儲蓄」居多

110 年勞工預計退休年齡平均為 61.3 歲，較 109 年少 0.3 歲，其中預計 61 歲以上退休者占 49.8%。男性勞工預計退休年齡平均為 61.8 歲，較女性 60.8 歲多 1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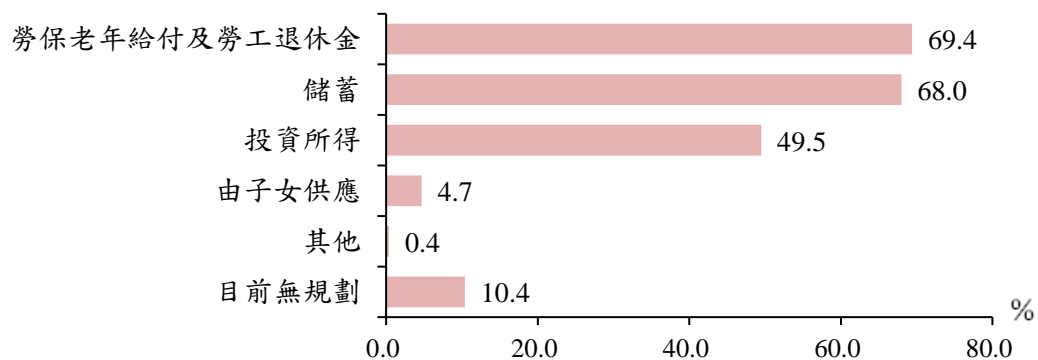
表 8 勞工預計退休年齡

								單位：%
	總計	未滿 50 歲	50 歲	51~54 歲	55 歲	56~60 歲	61 歲以上	平均年齡 (歲)
108 年	100.0	1.7	7.2	0.4	9.9	31.9	48.8	61.1
109 年	100.0	2.3	5.9	0.3	9.4	28.0	54.1	61.6
110 年	100.0	2.2	7.1	0.3	10.4	30.2	49.8	61.3
男	100.0	2.0	6.1	0.4	8.6	28.6	54.3	61.8
女	100.0	2.3	8.0	0.2	12.2	31.6	45.6	60.8

勞工規劃退休後之生活費用來源，以「勞保老年給付及勞工退休金」占 69.4% 最多，其次為「儲蓄」占 68%，「投資所得」占 49.5% 居第三。

圖 6 勞工規劃退休後之生活費用來源(可複選)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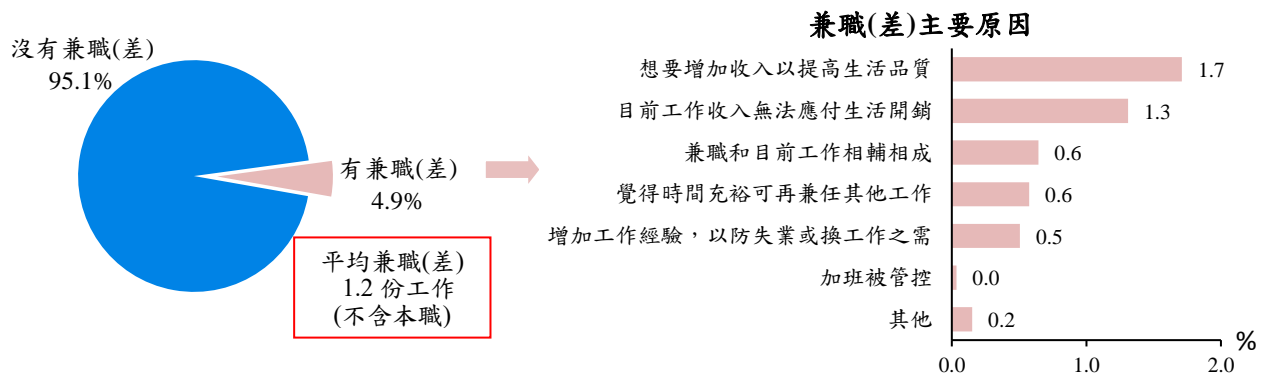


十一、勞工有兼職(差)占 4.9%，主要原因為想要增加收入以提高生活品質

110 年勞工有兼職(差)者占 4.9%，除本職外，平均另兼職(差)1.2 份工作，兼職(差)主要原因以「想要增加收入以提高生活品質」占 1.7% 最高，其次為「目前工作收入無法應付生活開銷」占 1.3%。

圖 7 勞工目前兼職(差)情形

中華民國 110年 5月



十二、勞工希望服務單位提供之退休準備協助措施，以「健康管理」最多，其次為「理財規劃」

110年勞工需要服務單位提供退休準備協助措施者占96.9%，希望之措施以「健康管理」占53%最高，其次為「理財規劃」占47.5%，「休閒娛樂」占26.7%居第三。

圖 8 勞工希望服務單位提供之退休準備協助措施情形

中華民國 110年 5月

